



就落實取消強積金 "對沖" 安排表達意見

From: "Irene Tam - August Moon Tour & Travel" <irenetam@augustmoontravel.com.hk>  
To:  
Cc: [REDACTED]  
Date: 15/06/2017 09:26  
Subject: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 "對沖" 安排表達意見

Dear Ms. Yeung,

Good morning,  
Below is what I have to say on the 24 June,

**about 就落實取消強積金 "對沖" 安排表達意見**

我覺得呢個強積金如取消對沖，是對僱主的一個大壓力，亦甚為不公平。

1995年左右、政府就強積金向僱主進行諮詢，曾向僱主建議，僱主供款 5%，員工供款 5%。要僱主供款5%，就是要考慮如果僱主他日倒閉，不能繼續營運的話，員工也有一定的保障。

所以該5%所包含的，不只是退休金，亦包含僱主有責任提供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，雖則有關款項，要到員工65歲退休後才可領走。

這是當年政府與僱主們討論的結果，亦是很多僱主同意有關（5%+5%）方案的誘因。

現在政府有意取消對沖，請問僱主何來有一筆從來沒有預備的款項？政府如取消對沖，會令到原本一班好僱主、變成一班無良僱主。

甚至乎像我這個小僱主，除了5%，多年來就履行僱主這責任方面，我每個月每一位員工，都多付 \$200- \$ 300。

一來員工開心，二來即使銀行退休基金方面投資失利，僱主亦能作出補貼。所以我一直認為，現在環境許可的話，多付一點，對大家都好。

如果政府當初出發點，是不對沖，那麼我們一班僱主會從公司收入中另作撥備，有關金額亦不會用以交稅。

一時之間，我們一班僱主何來即時張羅一筆從來沒有預備過的資金？這個是萬萬不公平，亦沒有為我們這些小僱主着想。

本人已屆退休之年，到今時今日仍然工作，都是因為顧及班夥計仍未能退休才繼續工作。政府這樣一來、只有逼我結業，更令我背付上一個不義之名。一個原本有良心的僱主、變成一個無良僱主，直接導致社會撕裂！

Best Regards,  
Irene

\*\*\*\*\*

IRENE TAM  
August Moon Tour & Travel Co Ltd  
Tel:(852) 2369 3151 Fax:(852) 2311 1318  
Email: [irenetam@augustmoontravel.com.hk](mailto:irenetam@augustmoontravel.com.hk)  
Website: <http://www.augustmoontravel.com.hk>  
Add: 7th Floor Humphrey Plaza,  
4-4A Humphreys Ave., T.S.T. Kowloon, Hong Kong